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保持每股分配 0.22 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92.16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90 万元，加本年度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原因而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1.30 万元，减去支付 2020 年普通股股利 20,451.63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54,113.75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8,684,580 股，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7,295,797 股，以此计算 2021 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红

利为 99,305,532.26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41,000 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 499,973,306.00 元（含交易费用）。根据上述规则，公司 2021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599,278,838.26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9.69%。

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 0.22 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